股票简称：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：000903 编号：2024—048 号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
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
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
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
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已
退休及 3 名激励对象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
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其合计持有的 450,000 股不符
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，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当前股本
总额的 0.0231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
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
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 号）。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,950,219,173 股变更为
1,949,769,173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,950,219,173 元变更为
1,949,769,173 元。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
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办理后最终完成，最终股本结构变动以实际情况为准。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
日起 30 日内、未接到通知书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，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
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
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
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不会因此
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（义务）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
行。
债权人可采用现场、邮寄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，具体方式

如下：
1、申报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28 日上午 8:30-12:00；下午
13:30-17:00（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2、债权申报所需材料
（1）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
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。
（2）债权人为法人的，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
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；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
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（3）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；委托他
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
复印件。
3、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：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
经开区经景路 66 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
联系人：程红梅
联系电话：0871-65625802
联系传真：0871-65633176
邮政编码：650200
联系邮箱：assets@yunneidongli.com
4、其他
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，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；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
报的，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，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“申报债
权”字样。

特此公告。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 董 事 会
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